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数据局文件

沪交科〔2026〕30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202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本市交通物流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物流信息跨区域、跨行业互联共享，推动上海市交通物流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数据产品顺利落地，促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海市交通委和上海市数据局联合编制了《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2026 年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数据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2026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本市交通物流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海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物流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联共享，强化政务数据、港口数据、航空数据、铁路数据、企业数据一体化融合赋能，基于区块链高质量推进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以下简称“空间”）建设运营与数据产品落地见效，促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赋能，特制定本工作要点。2026 年将以“数据供得出、取得到、用得上”为核心工作导向，推动公共数据、行业数据、企业数据向空间有序汇聚、合规开发、高效利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基础

2025 年以来，市交通委牵头推进“空间”建设，指导组建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坚持“先易后难、先公后商、分步推进、安全可控”原则，先期启动以公共数据为主的应用场景建设，逐步拓展政企数据融合应用。联盟已规划 10 大应用场景、30 项数据产品，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发布并上线运营首批 6 大场景、16 项数据产品，在外协车队资质核验、货运风险评估、箱货全程运踪、港口集疏运一站式服务等领域实现突破。2026 年是“空间”底座成型、场景扩面、产品上线、跨域联动的关键一年，将着力提升已上线产品的

数据质量和服务稳定性，同步扩大用户覆盖和场景深度，全面完成首批 10 个场景全量产品开发运营，同步拓展一批新场景、新产品，构建覆盖更广、服务更优、价值更高的交通物流可信数据服务生态。

二、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底，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据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五个一”目标，即一套底座基本建成，一批场景全面落地，一套标准基本形成、一批联动实现突破、一个生态持续壮大。首批 10 个场景数据产品全部上线运营，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 10 个，数据产品总数达到 40 个以上；与相关物流、全球航运、长江经济带沿线试点等可信数据空间，实现跨区域、跨行业数据互通；联盟成员单位扩展至 25 家以上，形成覆盖航运、航空、港口、道路货运、多式联运等重点领域的协同创新网络；与国家区块链网络和国家航(货)运贸易数字化工作有机联动。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可信底座，完善空间运行机制

1.提升空间核心能力。依托上海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以及上海交通行业数据创新实验室等，在市数据局指导下，明确公共数据向可信数据空间开放的接入条件和时限要求。强化数据空间的“数据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三大核心能力，实现公共数据、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合规汇聚、安全治理、有序开发、

高效服务，同时，在市交通委的业务指导下，完成道路货运、港航和航运服务核心连接器的建设部署，加快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为集运 MaaS、空运通、货运 MaaS 等重点平台提供统一数据支撑，切实做到公共数据供得出、行业数据取得到、数据产品用得上。充分利用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实验室和政企数据融合机制，推进道路货运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分布式架构，运用区块链技术保障数据的可信、可追溯与防篡改，夯实可信数据空间底座。(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数据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2.推进跨空间数据联动。推动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与中国数联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中远海运航运可信数据空间、长江经济带沿线试点物流空间等跨区域多空间联动方案研究和落地，实现多空间的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

3.健全多方协同运营机制。理顺空间运营方、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服务方、空间监管方的权责边界，完善数据治理与融合开发能力建设，保障数据流通和开发利用过程中的运营监管与安全监管，确保数据流通全流程可管、可控、可溯、可信。市交通委负责明确行业数据供给清单，相关主体按清单落实数据接入和质量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

(二) 聚焦痛点难点，深化数据应用场景

4.全面落地首批成熟场景。对首批 10 个应用场景逐项梳理产品目录、服务流程、用户范围，完成全量开发、测试、上架与推广运营，形成可查询、可核验、可追踪、可协同、可监管的标准化数据服务。各开发单位须同步明确场景所需数据来源及对接路径，重点保障首批场景所需数据的持续稳定供给，及时处理数据中断、质量异常等影响服务的问题。对依赖外部数据方的场景，需提前完成数据供给协议或合作意向的确认。

5.扩围新增高价值应用场景。围绕航空物流、智慧口岸、长江多式联运、冷链物流、航运法律、供应链金融、碳排放监测等方向，新增一批高频刚需、企业欢迎、治理必需的应用场景，推动服务从头部企业向中小微企业、贸易企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延伸覆盖，基本建成联盟数据合作生态。新增场景应结合数据可获取性开展前期评估，对涉及国家层面或央属单位数据的场景，须制定专项数据协调方案，由市交通委指导后方可立项推进。

（三）推动联盟扩围，完善合作生态建设

6.推动联盟成员扩围。坚持开放、包容、公益、普惠原则，吸引港口、航空、铁路、科技、金融、保险、园区、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等单位加入联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行业数据协同生态。新成员加入须明确其数据或产品贡献方向，形成供需双向参与的良性生态。（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数据局）

7.完善联盟治理与运营。健全联盟章程、议事规则、数据共享规范、利益分配机制，定期开展需求调研、场景研讨、产品发

布、成果推广，形成“需求—开发—测试—上线—迭代”闭环推进机制。探索建立数据贡献与收益挂钩的激励导向，推动联盟成员从“参与建设”向“持续运营”转变。(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数据局)

四、保障措施

8.组织和机制保障。市交通委会同市数据局统筹推进。市交通委总体负责业务指导和进度推进工作，空间运营方和成员单位落实具体的建设和业务应用工作。定期开展月度和季度调度会议，完善年度会议制度，确保任务落地见效。结合“交通物流数据走进企业”系列活动，加强交通物流数据场景宣介推广与企业对接。(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数据局)

9.安全和合规保障。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脱敏共享、隐私计算、授权使用要求，守住数据安全与合规底线。对于已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数据，可通过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进行获取；如需获取用于市场化开发运营的公共数据，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方应当通过“授权运营”方式，依法依规向运营机构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程序后获取，以保障数据获取的合规性与安全性。(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数据局)

附表 1

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首批场景清单

序号	应用场景	场景描述	用户
1	场景一、外协车队资质核验	驾驶员从业资格查询验证 车辆资格查询验证 企业资格查询验证	快递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专业物流企业等货运企业
2	场景二、道路货运风险评估	人企关联查询验证 驾驶员风险查询验证 外协车企风险查询验证 车辆风险查询验证	快递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专业物流企业等货运企业
3	场景三、货运车辆运踪查询	车辆实时位置查询 车辆运输轨迹跟踪查询	港口企业、货运企业等
4	场景四、箱/货运踪查询	集装箱运输轨迹跟踪查询 货物运输轨迹跟踪查询	港口企业、航运企业、货运企业等
5	场景五、货运路径优化	港口集疏运路径规划 干线运输货运路径优化	快递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专业物流企业等货运企业
6	场景六、港口和集疏运一站式服务	港口业务统一受理服务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服务 集装箱进口放货无纸化换单服务	货主贸易商、船公司/船代、货代、报关代理、多式联运企业、道路货运企业等

7	场景七、多式联运业务协同	多式联运路径规划 集装箱内陆码头服务 电子放箱服务 海铁联运服务 车箱匹配服务	货主贸易商、船公司/船代、货代、 报关代理、多式联运企业、道路 货运企业等
8	场景八、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全过程监管	危险货物集装箱漏报瞒报监管 危险品航运轨迹溯源 危险品道路运输轨迹溯源	港口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危 险品园区管理企业等
9	场景九、港航气象服务	港口气象预警服务 航运气象预警服务 台风等恶劣天气预警服务 砂石船运输环境预警服务	港口企业、航运企业、船公司等
10	场景十、航运保险	多式联运货物运输保险	货运企业、货代企业、货主和多 式联运承运人等

附表 2

上海市交通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新增场景清单

序号	应用场景	场景描述	用户
1	场景十一、航空物流智慧运营	一门式运踪查询	航空物流相关用户
2	场景十二、高速公路数据服务	省界/收费站流量对比	专业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
		门架车型流量 API	
		高速收费站流量稳定度指数	
3	场景十三、陆港联动运行监测	港区集疏运交通运行监测预测预警	港口企业、交通和运输管理部门、货运企业等
4	场景十四、智慧口岸服务	中小企业出海一站式服务	中小跨境贸易、货主货代、航运、货运等企业
		拼箱服务（包括国际中转集拼）	
		跨境贸易合规验真	外贸企业、银行、物流商、货代公司、船运公司、港口运营方、跨境货主
		跨境贸易企业信用及合规风控	外贸企业、金融机构、园区运营方、合规管理部门

5	场景十五、长江多式联运	长江经济带水水中转、公水水、公铁水	长江经济带产业链企业、贸易企业、多式联运承运人、内河港口企业等
6	场景十六、冷链物流监管与服务	面向供应商的冷链货运位置及温控监测一站式查询服务	跨境贸易企业、生鲜食品、水产品商贸企业、消费者
		周边仓库资源查询	
7	场景十七、航运法律	船舶动态追踪与碰撞模拟	海事法院
		港口状态分析与执行辅助	
8	场景十八、国际航运趋势分析预测	全球供应链态势分析和预测	跨境贸易企业、跨境制造企业、航运企业等
		国际集装箱运价	
		干散货指数期货上市	货主、散货船东、贸易商、经纪人等
9	场景十九、供应链金融	跨境贸易金融服务	中小微物流企业、司机等
		中小物流企业和司机贷款服务	
		中小微货运企业信用评价分	
10	场景二十、碳排放监测	碳排放监测和减排服务	航运、港口、道路货运等企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
